

# 始母神—— 女娲神格的基点和中心

杨利慧

女娲，是中国民族信仰<sup>①</sup>中一位显赫的古老女神，有关她的研究，在中外相关学术史上一直长兴不衰。在女娲研究的诸多课题中，女娲的神格，即神话中所体现的女娲的性质、品格，是经常为学者们所谈到的一项。一般认为，古典神话中女娲造人的业绩（无论她以何种方式造人，也无论是作为独立神还是对偶神），鲜明地体现了女娲作为人类始祖母的神格；而她炼石补天、置神谋、制笙簧的行为，则反映出她具有文化英雄的品格。总的看来，女娲是神话学上所谓“始祖—造物主—文化英雄”一类的神祇，这类神祇作为始祖、造物主或文化英雄，其诸种神格往往浑然一体、错综交织。不过，在女娲的诸神格中，哪一个是中心呢？或者说，女娲最基本的性质是什么呢？是否如一些研究者所认为的，从补天、理水事件中表现出的文化英雄神格才是女娲神话最基本的内容呢？<sup>②</sup>亦或始母神才是女娲最基本的神格呢？<sup>③</sup>

本文通过对古典的以及现代民间流传的女娲神话的考察，并参考了中国少数民族及周围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相关民族志资料，认为女娲的基本神格是始母神，其神格的实质内蕴是繁衍、滋生。

## 一、从与古文献记载相应的一类女娲神话来看

中国古典文献中关于女娲的较早记载，出现在《山海经·大荒西经》和《楚辞·天问》中。《大荒西经》载：“有神十人，名曰女娲之肠，化为神，处栗广之野，横道而处。”晋时郭璞注道：“女娲，古神女而帝者。人面蛇身，一日中七十变。其腹化为此神。”女娲的肚子化成了十个神人，这条片断的神话信息或者反映出尸体化生的观念，女娲“化生万物”的始母神性格，已可从中略见端倪。《天问》中有关女娲的两句问：“登立为帝，孰道尚之？女娲有体，孰制匠之？”若果真如屈子所问，则至迟在周代，关于女娲造化万物的神话观念，就已流传了。到了汉代的《说文解字》和《淮南子·说林篇》中，女娲化生万物的神话业绩似乎更明确无疑了（例如许慎《说文解

① 中国的“民族信仰”，是中华民族在长期历史的生存和发展过程中所形成的、对于超自然力量的崇拜、信奉状况的整体反映。

② 持类似意见的学者不少，虽然不一定说得如此明白。例如王孝廉认为，“理水与补天是女娲神话最重要的内容”，见《中国的神话世界——各民族的创世神话及信仰》（下册）第487页，时报出版公司（台北）1987年版。

③ 谷野典之曾指出：前期女娲至高神独有的创造性是繁生不死。这一发现的意义是重大的，虽然他也并未明确指出女娲神格的基点和中心。见《女娲、伏羲神话系统考》（下），沉默译，《南宁师院学报》（哲社版）1985年第1期。

字》中说“娲，古之神圣女，化万物者也”。所以说，女娲在神话史上的较早出现，便带有造化人类或其他神祇乃至万物的繁衍、滋生性质。以后，其始祖母的神格便如一条红线，贯穿在女娲的许多重要神话行为中。

在汉《风俗通义》所载的女娲抟土造人一类的神话中，女娲依然是独立的大女神。到了唐李冗《独异志》的记载中，女娲才与兄妹婚神话相粘合，她的身份从原先独立的女神演变成了对偶神，在大多数的这类神话中，她造人的性质还从最初创造人类变为了洪水后再造人类，造人的方法也从化生、抟土为人变为孕生人类了。不过，在这一系列变化中，女娲的始母神神格始终保持着。她的形象也主要与人类的繁衍有关。在女娲从独立神演变为对偶神的过程中，“始母神”神格可能起了重要的媒介作用：将独立神的女娲与兄妹婚神话粘合到了一起。由于这一点，尽管女娲的前期（独立神时期）与后期（对偶神时期）神话在内容上差异很大，但在主要的特征、形态上却保留了一致的精神。

至于女娲的文化英雄形象，在神话中也往往不同程度地保留有其始母神的性质，有些甚至可以说是其始母神格的派生物。

女娲为人间制定了最初的婚姻规矩，这是女娲文化英雄神格的一个鲜明而重要的体现。罗泌《路史·后纪二》记载：“女娲少佐太昊，祷于神祇，而为女妇正姓氏，职昏因，通行媒，以重万民之判，是曰神媒，以其裁媒是以后世有国，是祀为皋禖之神。”罗苹注引《风俗通》云：“女娲祷祠神，祈而为女媒。因置昏姻，行媒始此明矣。”这两段话的大意是说：女娲向神祇祈祝之后，便设立了婚姻制度，以“为女妇正姓氏，职昏因，通行媒，以重万民之判”，所以被称为“神媒”，被后人祀奉为“皋禖之神”。“禖”即“神媒”。女娲被祀奉为神媒，是由于她设立了最初的婚姻制度。

婚姻与子嗣是密切相关的。古时候没有子嗣的人常常去高禖神庙求子。《诗·大雅·生民》：“以弗无子。”毛传云：“弗，去也；去无子求有子，古者必立郊禖焉。”所以禖神又主繁衍生息。女娲在民间信仰中被奉为“送子娘娘”，也是这个道理。

女娲的婚姻之神和送子娘娘的身份，源于她造化万物的始母神神格。这一点，在民间的女娲神话中表现得很明确。例如河北抚宁县的《女娲造人》<sup>①</sup>说：

——女娲造了泥人之后，自觉身体虚弱，而泥人又不能长生不老，于是女娲想出了个办法，往后做泥人时，就做出公母两样，叫他们自个儿配对，自个儿生养。这样，她就再不用做泥人了。从那以后，人就有了男女。直到现在，人还配成一对一对的呢。

四川德昌县的《女娲娘娘造人》（《民间故事集成·四川凉山州德昌县资料集》）和甘肃天水市的《女娲造人类》（《天水市北道区民间故事集》）等也将女娲的媒神性质及其由来表现得很清楚明白：女娲创造人类之后，又让人类婚配，这样以后的人类繁衍就不用她自己动手了。

在兄妹始祖型人类起源神话中，女娲的媒神神格也是其始母神神格的派生物。例如四川的《女娲娘娘和香山老祖》<sup>②</sup>说：

——大洪水后，女娲和香山老祖兄妹结婚。婚后女娲生下一个肉球。划开

① 《抚宁民间故事卷》第一卷第19页，秦皇岛市抚宁县三套集成办公室。

② 这则神话是四川民间故事集成、某县资料集中收有的，县名待查。四川省民间文学集成办公室编，1986年。

一看，里面有五十一个男孩、四十九个女孩。女娲就为他们配亲事，好的配好的，差的配差的。最后剩下两个男的没有堂客，女娲娘娘就说：你们两个挤一下就算了。这就是为什么现在有单身汉和嫖堂客的来由。

这则神话不仅体现了女娲为“神媒”的一面，还解释了与婚姻制度相关的其他社会现象。

在中国古代史上，被祀奉为媒神的还有殷人的始母简狄、周人的始母姜嫄等等。闻一多认为：“古代各民族所记的高裸全是各该民族的先妣”，<sup>①</sup>这个看法是有一定道理的。从起源上来讲，女娲形象的产生可能是更古老的，她最初可能主要是某一氏族或某一部落崇奉的始祖神，主司繁衍、生殖，又因为她别男女、立婚姻，使人类自行繁衍，因而稍后又被祀为媒神和送子娘娘。在民间，女娲的“为媒”和“送子”，至今依然是其信仰中的主要功能之一。

女娲与音乐也有着密切的联系。据《世本·作篇》记载，女娲制作了笙簧，《帝系篇》中又言“女娲氏命娥陵氏制都良管，以一天下音；命圣氏为斑管，合日月星辰，名曰《充乐》。既成，天下无不得理”。《礼记·明堂位》与《路史·后记二》也有类似记载。

后唐马缟《中华古今注》卷下云：“女娲作笙簧。问曰：‘上古音乐未和，而独制笙簧，其义云何？’答曰：‘女娲，伏羲妹，蛇身人首。断鳌足而立四极，人之生而制其乐，以为发生之象，其大者十九簧，小者十二簧也。’”“以为发生之象”，是说女娲制笙，取象于人类的滋生繁衍。这种解释大约来自于“笙”与“生”的谐音，多少有些牵强。不过，在我们搜集到的三则有关民间神话中，女娲制笙簧与女娲造人往往相关联。

河北涉县李亮讲的《女娲制笙簧》<sup>②</sup>说：

——女娲造了人以后，人与人之间的感情不密切，女娲就想办法让他们交流感情。最初她拿了一个葫芦，不小心碰在石头上，风一吹，葫芦就响。女娲由此受到启发，制作了笙簧。后来她又在葫芦上加了芦根，把它改造得更好了。

音乐能够“合和其性”、令人“欣喜欢爱”。女娲制笙簧，是想通过音乐的抒情、娱乐等作用，密切、谐和最初的人际关系，使她创造出的人世能更和谐、完美。由此可见，女娲制乐，与她的始母神身份也是相关联的。

在浙江湖州地区流传的《女娲做笙簧》神话中，女娲造笙簧虽然与造泥人没有直接关系，但出场的女娲是作为始母神而独立活动的，她的一系列文化英雄行为，如结网、种稻等，也与这一身份密切相关（《湖州民间故事精选》）。采自云南迪庆地区藏族人民中间的《女娲娘娘补天》，也说女娲看到孩子们没有什么好玩的东西，便做了芦笙、箫等乐器给他们玩（《钟敬文民间文学论集》（上）附引）。可见制乐器的行为中，表现了始祖母的女娲对人类的慈爱和关心。这则神话，很可能是从附近的汉民族中传入的。不过，无论怎样，它作为一个旁证，还是有一定说服力的。

至于女娲补天，《览冥训》中有“猛兽食颛民，鸷鸟攫老弱”的句子，可见女娲的行为动机，有拯救百姓于灾难之中的意义。在民间神话中，这一动机往往被明确为女娲为救助她的处于危难中的后世子孙。例如甘肃天

<sup>①</sup> 《高唐神女传说之分析》，见《闻一多全集》第一卷第98页，三联书店，1982年。

<sup>②</sup> 作者1993年河北涉县采风资料。

水的《女娲补天》：

——自从天地间的第一位女神女娲创造人类后，世上到处充满了欢乐和幸福。女娲带领着她的孩子们生活得自由自在。一天，突然下起暴雨，天空出现了一个大洞，地上也裂了一个口子。女娲看到灾难临到自己孩子们头上，十分心痛。她跑遍了整个大地，找到了五块不同颜色的石头，用石头补洞时，石头不够，女娲就将自己的整个身体补了上去，总算把天补好了。

江苏常州地区流传的《女娲炼石补天》（《常州民间故事集》二）和浙江丽水地区的《女娲以身补天》（《丽水市故事、歌谣、谚语卷》）神话，也说女娲不忍看到自己造出的人类遭受灾难，所以才炼石补天，甚至不惜用自己的生命去拯救人类于危难之中。

在民间神话中，将女娲造人与补天相联系的数量不算少，其中有少量的是将“补天”放在“造人”之前的，不过更常见的顺序则与之相反——女娲先造了人，后才修补了天。在这后一类神话中，拯救其创造出的后世子孙免于危难，往往是女娲炼石补天，乃至不惜牺牲生命的根本原因。

救灾除恶、扶危济困，是神话乃至一般民间文学中英雄所常有的业绩。例如希腊神话中普罗米修斯为人间盗取火种，赫拉克勒斯杀死了特洛伊城的怪物等等。在中国汉民族的神话和民间信仰中，这类救民于危难之中的男女神祇也很多，比如治水的大禹、救苦救难的观音菩萨，以及佑护水手免遭海浪吞噬的天后娘娘等等。从某种意义上说，除危济困、降怪驱魔，是信仰中诸神所具有的比较一般的功能。女娲自然也不例外。不过，她的情形显得多少有些特殊：她的救世

行为大多出于对自己所创造的人类的关心、爱护，是拯救她的孙子后代，这使女娲的拯救行为带上了一定的个性，而与其他众神相区别。在民间，女娲的形象一直带着较鲜明的始母神特质，这表明民众心目中长期保有的对女娲的观念和情感。

## 二、从民间衍生的女娲神话来看

民间衍生的女娲神话，实际上有两种情形：一种是情节可与古典文献记载相印证、即是有前例可援的，一种是情节未见诸古籍记载的。这一类神话，发现、记录时间较迟，不过，从神话的形态、主题、观念等来看，可以说，至少大部分是后世派生的民间神话。

这一类女娲神话，从目前搜集到的资料来看，主要有三个方面的内容：表现女娲创造了万物内容的、表现女娲带给人间秩序和种种文化成果的、以及表现女娲救民于灾难、困厄之中的。

表现女娲创造万物内容的。

女娲的造物主神格，在古籍中的出现还是比较早的，至汉代时已较为明确。遗憾的是语焉不详，没有记载任何与此相关的神话情节。现代民间的女娲神话，对此却有不少表现。山西平定县有一则《兄妹神婚与东西磨山》的神话：盘古开天辟地后，玉皇派女娲落凡七日，创造生灵，女娲便在六天里创造了花草树木、鱼鳖虾蟹、飞禽走兽、男孩女孩等等……。<sup>①</sup>

山西的不少民间神话，都呈现出十分复合的形态。这则神话中的女娲，不仅是创造了人类及万物的始祖一造物主，还是补天立

① 《天水市北道区民间故事集》（油印本）上卷，北道区集成办，1989年。

② 《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山西民间故事卷》，送审稿。

极、除怪治水而又授予人类婚姻、生育及各种生产、生活方式的文化英雄。多种神格在女娲的一系列活动中，融合交织成一个整体。从七日造生灵的情节来看，女娲的创世、造物的神格颇鲜明，类似《圣经》中的上帝了。

浙江的《男人和女人的来历》<sup>①</sup>讲：

——女娲造人，起先是用泥来捏的，后来就用桃树枝沾上泥浆摔，泥点经吹气后也变成了人。到处有人以后，女娲就扔下树枝走了。那些粘在树枝上、落在草丛中的泥浆，后来变成了各种各样的山禽和走兽，落在水里的就变成了鱼。这些都没有经过女娲吹气，山禽的身上生出了翎毛，走兽的身上生出了细毛，鱼的身上生出了鳞。

在表现女娲造化万物的业绩方面，这则神话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即女娲的造化万物，大多是其造人的副产品。在这一类民间神话中，女娲的造物主神格往往是以其始母神格为衍生的基点的。

在湖北、河南一带，还流传着女娲用泥造了水牛或者六畜，以及人、谷、果、菜等等的神话，用以解释正月里的计日、祭祀以及饮食方面的习俗（见《中国各民族宗教与神话大词典》）。这一类习俗，在古籍中记载比较迟，而且同女娲并无关系。例如南北朝时期宗懔的《荆楚岁时记》中按引汉魏时期董勋的《问礼俗》曰：“俗以正月一日为鸡，二日为狗，三日为羊，四日为猪，五日为牛，六日为马，七日为人……正日画鸡于门，七日贴人于帐。……”两汉时期是女娲在史乘上十分活跃的时期，而董勋笔记此俗时，并未提及它与女娲造人有什么联系。清俞正燮《癸巳存稿》卷十一亦有类似记载，不过内容更丰富：“先生鸡，次狗、次猪、次羊、次牛、次

马，始生人，次谷、次粟、次麦也。故曰一鸡、二狗……”也没有言明生者是谁。我以为：这女娲造六畜云云的神话，大约是从女娲用泥造了人派生而来，是将正月里计日的习俗附会到女娲身上去的结果。

总之，女娲的造化万物活动与她创造人类的业绩是密切相关的。也许，二者原本都是统一于女娲的神格复合体中的；不过，其造物主的性质往往不同程度地带有始母神的色彩，至少从大部分民间神话来看，其造物主的神格还可能是从其始母神神格衍化、派生而来。

表现女娲带给人间秩序和种种文化技艺内容的。

这一类民间神话，大多由女娲造人、补天等情节粘连、延伸而来，很少完全语出突兀、新奇的。反映女娲教授人类种种文化技艺的情节，一般都出现在其造人之后，是为解决人类的生存问题生发而来。比如前引山西神话《兄妹神婚与东西磨山》，说女娲创造了人及万物后，人类向她问询生存方法，女娲娘娘便教给他们吃野物、穿树叶、缠兽皮、住山洞，洪水发生后，女娲又补了天，并教仅存的伏羲兄妹刀耕火种、纺线织布、木石搭屋，以及兄妹成婚、再传人类。女娲的这一系列文化英雄行为，是为了维持和救助、完善她所创造的人类世界，是为了有利于人类的生存和繁衍，这一点，在衍生的民间神话中是比较常见的，女娲的文化英雄行为中所表现的始母神特质，也比较鲜明。

还有一些表现女娲带给人间秩序的。比如浙江海盐县《伏羲女娲做夫妻》，结局讲：伏羲兄妹成亲后，女娲生下了一条几丈长的蛇，伏羲提剑去斩，一斩两段，分出了天清地黑；再一斩四段，从此有了四季，斩做八段，分出了八方；斩作十二段，分出了十二地支（《通元

<sup>①</sup> 《玉环县故事卷》，县集成编委会，1989年。

民间文学》)。四川巴县《十二个月和星期是哪个来的》讲盘古分天地后,女娲又炼了十三根石柱去撑天,结果只用了十二根,从此出现了一年十二个月,多的那根,便形成了闰月(《民间故事集成·重庆市巴县卷》)。这里,女娲炼石柱撑天的说法,可能就是从其炼石补天变异、衍生而来。从这两个例子可以看出,民间神话中表现女娲带给人间秩序的一类情节的产生,也并非完全无中生有,它们往往与女娲的古典神话业绩一脉相承,不过在形式上、内容上或多或少有了变异。

表现女娲救民于危难、困厄之中的。

这类神话在现代民间衍生的女娲神话中占有一定的数量,所以单设一类。女娲对人类的救助,也体现在多方面,如治疗疾病、设法使人类免遭天谴以及为民除害,如此等等。比如四川巴县的《端午节为啥要挂菖蒲陈艾》讲,玉皇派瘟神去人间行疫,女娲圣母想:自己费力造了人,现在人烟还稀少,不能让死那么多人,她就两次设法救助了人类,从此人间才留下端午节挂艾蒿的习俗(《重庆市巴县卷》)。四川万县地区还流传女娲用炼石补天后剩下的石头化成玉印,镇住了兴风作浪的妖怪相柳,那玉印化作了石宝寨的神话传说。这些神话的后世衍义色彩比较浓厚,大多与特定的地域、风俗等相联系,地方化、传说化的痕迹较为明显。至于河北涉县流传的女娲娘娘为对越自卫反击战中被困的我军战士送水的神话故事,更是新时期后产生的对女娲的附会了(见《邯郸地区故事卷》上册)。

从上述情况来看,这些衍生的女娲神话,大部分都是由女娲的古典神话业绩,尤其是造人、补天两大行为衍生、发展而来,情节、风格上虽然有种种变化(比如神圣性多少有些减弱,世俗的气息有所增强),有些变异甚至相当大。但总的说来,女娲依然是作为始祖—造物主—文化英雄一类的大神出现的,

始母神的神格也依然是比较基本和比较突出的。另有个别女娲神话,已看不出与古典神话有什么关联,大概是将女娲作为“箭垛”而附会到她身上去的。即使在这一类神话中,出场的女娲依然是为人类的安宁幸福付出艰辛劳动的大女神。在讲述者心目中,女娲依然保持着祖母形象,所以人们常称呼她为“妈妈”、“娲皇圣母”、“人祖姑娘”、“女娲娘娘”等。可见,在后世衍生了的女娲神话中,女娲的基本神格是大致保持着不变的。

### 三、从民间信仰及相关民族志资料来看

女娲在现代汉民族的民间信仰中,已是一位无所不能的“天地全神”,她的作用自然是多方面的,不过她在人们的信仰生活中最普遍地发生效力的功能之一,依然是“赐子嗣”。在河南的淮阳、西华,以及河北涉县等地的有关庙会上,女娲作为“人根之祖”、“老母娘”、“送子娘娘”而受到信众的尊奉和祭祀,有关她的一些习俗(如淮阳人祖庙会上的摸子孙窑等)还显示出强烈的生殖、繁衍的意味。<sup>①</sup>关于女娲在民间信仰中的神格表现,笔者另有专文详细述及,此处暂略。不过从这里已不难看出,民众心目中对女娲抱有的观念和情感——无论从其口头传承上还是从祀礼行为上所反映出的——是比较一致的。

女娲的蛇身形象,颇令我们想起不少民族神话与信仰中的蛇形始祖母。

曾经研究过印支及毗邻地区人民的古代宗教的Я·Б·契斯诺夫认为:“蛇的崇拜最先……跟母系氏族时期所特有的对始祖母的崇拜有关”。<sup>②</sup>这是在东南亚民族宗教资料基

① 作者随同“中原神话调查组”1993年赴河南、河北采风资料。

② 《印支国家历史民族志》,转引自李福清《中国神话故事论集》第28页,马昌仪等译,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8年。

础上做出的结论。关于龙蛇是繁殖最多的观念，在印度直至整个东南亚的诸多民族中几乎都存在，在世界其他一些保留有较原始的信仰的民族和地区，也比较普遍。澳大利亚北部阿纳姆地爪哇人的神话说，世界初创时期的最早存在是蛇形母神艾因加纳，世间所有的动物和人类都是从她的体内产生的；北美洲印第安人崇拜的大女神Nakawē，也常被认为是周身围绕着蛇的，她被称作“我们的大祖母”，是她带来了生命的形成与延续；阿兹特克人的女神Chiuacoatl，同样是蛇形而又为地母与生育之神的。<sup>①</sup>

由这些民族志资料来看，女娲的蛇身形象，虽记载似不太早，却可能是其较原初形象的真实反映，它表明女娲与大地、丰饶、繁衍、生育可能密切相联系的始祖母性质。古文献中明确记载的女娲造化万物、创造人类的神话业绩，可作为这一推断的较有力证据。

女娲在中国其他少数民族中出现的并不多。历史上对此的记载，较常为学者们所征引的有清陆次云的《峒谿纤志》，云“苗人腊祭曰‘报草’，祭用巫，设女娲伏羲位”。又贝青乔《苗俗记》亦载：“妇有子，始告知聘夫，延师巫，结花楼，祀圣母。圣母者，女娲氏也。”苗人祀女娲伏羲，与传说中的兄妹结婚、再造人类有关。在有些苗族传说中，这近亲相婚的兄妹始祖被称作伏羲、女娲，或者并被奉为雄公、雌母。从目前搜集的一百七十多例相关的少数民族神话来看，其中明确地有“女娲”字样者有九条：女娲补天一条、女娲阻止天狗吃月亮一条、兄妹始祖的四条，另三条分别见于土家族和藏族。土家族的《摆手歌》唱道：有个老婆婆，老而无子，成天哭，女娲娘娘便教她沿着黄河往上走，捡到仙桃、仙花来吃，结果老婆婆生下了八儿一女。<sup>②</sup>其中女娲的作用类似送子娘娘。另一则神话是从藏族人民中搜集而来。一则便是前面

到的云南迪庆的《女娲娘娘补天》。另一则是青海河湟地流传的，说的是女娲命她的儿子后土去人间繁衍人类的事。<sup>③</sup>

从这些与女娲相关的少数民族神话中，可以发现一个特点，即绝大部分神话中的女娲都与人类的繁衍有关。可见，在少数民族中，女娲的始母神格也是比较突出的。难以否认，汉民族中的女娲与少数民族中流传的女娲是有关联的，即便是出于粘连附会，也不会毫无缘由。所以在少数民族中存在的对女娲始母神格及其繁衍意蕴的较普遍认定，对于汉民族中的相关女娲研究多少是一个有分量的旁证。至于汉民族和少数民族中流传的女娲的神话的源头在哪里，那已是另一个问题了。

应当提一提的，还有在越南搜集到的女娲神话传说。据李福清的介绍，越南人称女娲为 Nú-Qa，汉字写作“女娲”，一名Bà Đá，或者Bà Banh。女娲的配偶是四象，从前在越南的某些地方建有四象女娲庙，也有专供女娲一个人的庙。女娲在越南的主要特点是阴户宏大，在有的塑像中，她正用手打开她的阴户。可见女娲在越南是繁生之神。李福清并认为：有关女娲与四象结婚的“这则越南神话传说本身就足以证明，远古时代女娲神话在现今中国南方各地（可能也包括如今一部分越南人的祖先——古越民族住地）十分流行”。<sup>④</sup>这里越南的女娲与中国造人、补天的女娲是否有血缘关系，姑且不论，仅从女娲形象上体现出的以繁殖生殖为中心内容的

（下转第14页）

<sup>①</sup> 分别见《神话学入门》第91—92页；Ake Hultkantz“*The Religion of the Goddesses in North America*”, P.24.

<sup>②</sup> 陶立璠等编《中国少数民族神话汇编·洪水篇》第209—210页，内部资料。

<sup>③</sup> 贾生财搜集、整理，赵宗福提供。

<sup>④</sup> 见《中国神话故事论集》第115页。其他有关越南女娲的材料亦见同书，第172—177页。

孔子之儒与老子之道，是中国传统文化中两个最基本的思想体系。在历史上，这两个思想流派多有碰撞、磨擦，但他们却都是阴柔的崇尚者。儒家之所以名“儒”，本身就寓有尚柔的意思，故《说文》云：“儒，柔也”。道家则更强调：“柔胜刚，弱胜强”：“天下之至柔，驰骋天下之至坚”；“人生之柔弱，其死坚强；万物草木，生之柔脆，死之枯槁。故坚强者死之徒，柔弱者生之徒”。<sup>①</sup>两家思想体现着同一种精神，这就是月文化精神。在这种精神的支配下，中国人表现出了厌恶战争、崇尚和平，厌恶物质贪欲、崇尚精神安和，厌恶无情之法治、崇尚温柔之感情，厌恶个人冒险、崇尚群体依赖，厌恶商旅生活、崇尚安土重迁，厌恶锋芒毕露、

(上接第25页)

始祖母神格来看。二者倒有相类似之处，或者可以作为理解、研究中国女娲神格实质时的一个参考资料吧。

综上所述，女娲在神话中的种种活动，主要是始祖神以及造物主、文化英雄性质的，这诸种神格在神话中常常混融交织在一起。如果说神话、传说中表现的神祇大多有一个基本的性格倾向的话，那么我们从古文献记载、大量的民间神话、并参证以相关的民俗志、民族志资料，不难领悟到：女娲神格的较基本性质是始母神，其神格蕴涵的较核心内容是繁衍、滋生。这可能是女娲比较原初的神格性质。从现代的资料来看，它也是广大民众情感和想象力之所系，女娲的其他神格，往往始终不同程度地保持着始母神的色彩，甚至以其为基点或中心，衍生出了众多的神话传说。虽然女娲神话历时久远、传布广泛、变异繁多。但这一较基本的神格色彩在民间却一直没有被湮没，它使女娲的形象

崇尚中庸之道，厌恶相互竞争、崇尚和平共处，厌恶大起大落、崇尚按部就班等性格特点。

总之，“奔月”神话是民族“静态文明”性质与文化趋向的反映。这种性质与趋向，规定了民族习俗崇尚、生命哲学、性格表现的倾向性。“射日”“奔月”是民族意识深处的文化选择。正是这种选择，形成了中国文化独特的色彩与精神风貌。尽管这种文化在现代世界性的大竞争中，失去了光彩，但我们相信，它最终将会让疲于奔命的世界，获得真正的解脱。用英国著名史学家汤因比的话说：中国文化若不能最终主导世界，那将是人类的不幸。

<sup>①</sup> 俱见《老子》。

在口头文学中具有一定的个性而与其他神祇相区别。

## 《张若名研究资料》出版

张若名是我国妇女解放运动和马克思主义在中国传播的先驱者、最早的女博士和民俗学家之一；“五四”时期天津觉悟社四个创办人之一（其他三人是周恩来、郭隆真、刘清扬）。1924年出版了与任弼时合写的《马克思主义浅说》；以《纪德的态度》之论文获得了1930年的法国博士学位，成为纪德研究专家；1939年发表了《中国儿童生活——民俗研究》（与杨堃合作），1943年先后曾将段成式《酉阳杂俎》和王嘉《拾遗记》的故事翻译成法文介绍给法国读者。

最近，中国妇女出版社出版了《张若名研究资料》。这本120多页的小书，为我们研究杨堃、张若名的学术思想，研究我国早期的妇女解放运动、民俗学运动，提供了宝贵的资料。  
(王文宝)